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附件】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
附件 1 空白表單.....	1-1
附件 2 各類災害應變內容.....	2-1
附件 3 各式安全檢查表掃描檔.....	3-1
附件 4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簽核掃描檔.....	4-1

表目錄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1-2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1-3
表 2.3	廚房現況資料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2.4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1-13
表 2.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1-17
表 2.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1-18
表 2.8.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1-19
表 2.8.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	1-22
表 2.9	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1-23
表 2.10	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1-23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1-24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1-27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1-29
附表 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1-30
附表 1.2	防汛安全檢查表.....	1-34
附表 1.3	周邊坡地災害安全檢查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1.4	災前整備及應變物品檢查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1.5	環境衛生調查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1.6	災後復原檢核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1.7	演練檢討會議紀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1.8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1.9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1.10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1.11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1.12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1.13	自行接送同意書.....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2.1	空氣品質指標(AQI)、健康影響與活動建議.....	2-12

附件1 空白表單

一、抽換本文使用表單（表號須對應本文相對應表號）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 校 全 銜	臺北市立中正中正國民中學				
地 址	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愛國東路 158 號				
人 員 資 料	姓 名	職 稱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校 長	林泰安	校長	092xxx2389	t872@ccjhs.tp.edu.tw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唐嘉鳳	總務主任	098 xxx6148	t550@ccjhs.tp.edu.tw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蔡宜芬	學務主任	091xxx2297	t604@ccjhs.tp.edu.tw	
班 級 數	共 <u>69</u> 班 ☐ 含附設幼兒園__班 ☐ 含分散式資源班__班 ☐ 含集中式特教班__班		教 職 員 工 人 數 (在 校 人 數 最 大 值)	203	
			學 生 人 數	一 般 學 生	2050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75
志 工 人 數	0		交 通 車 數 量	自 有	0
住 宿 管 理 員 人 數	0			外 包 廠 商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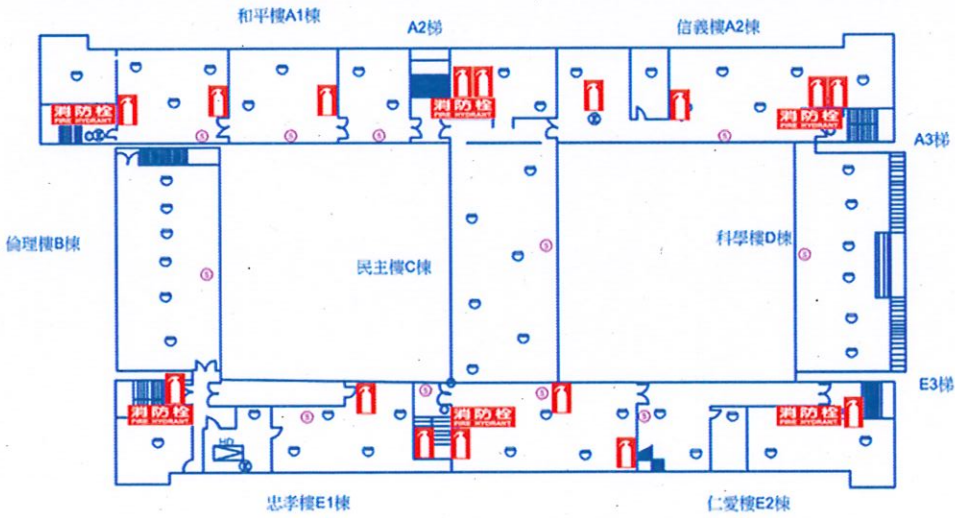
本校及分校/分班相對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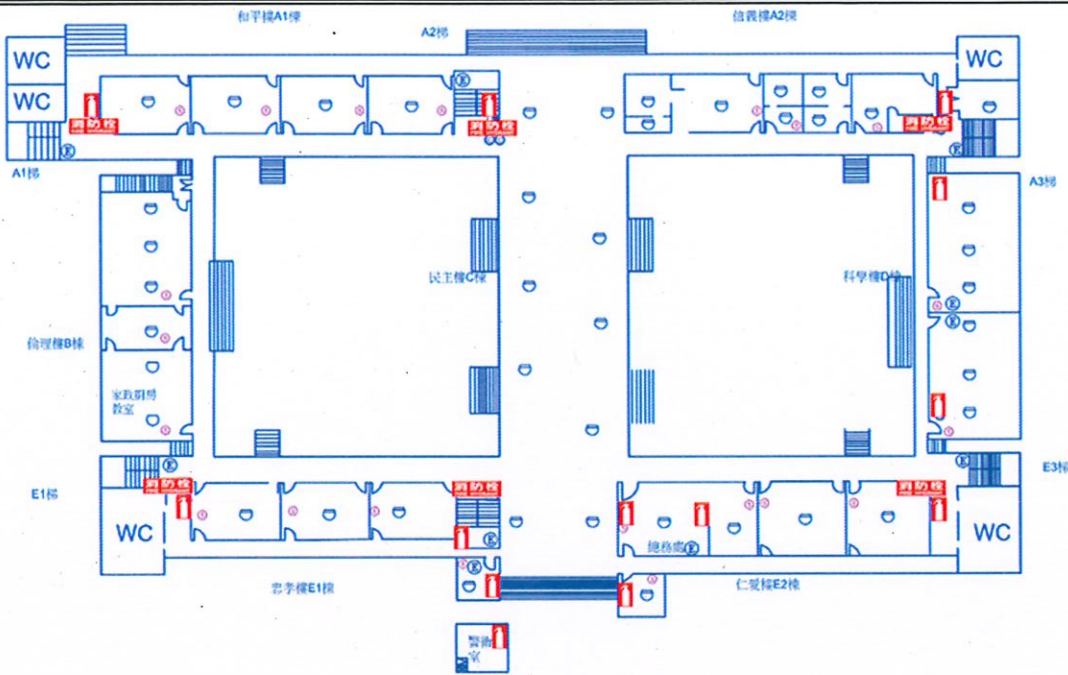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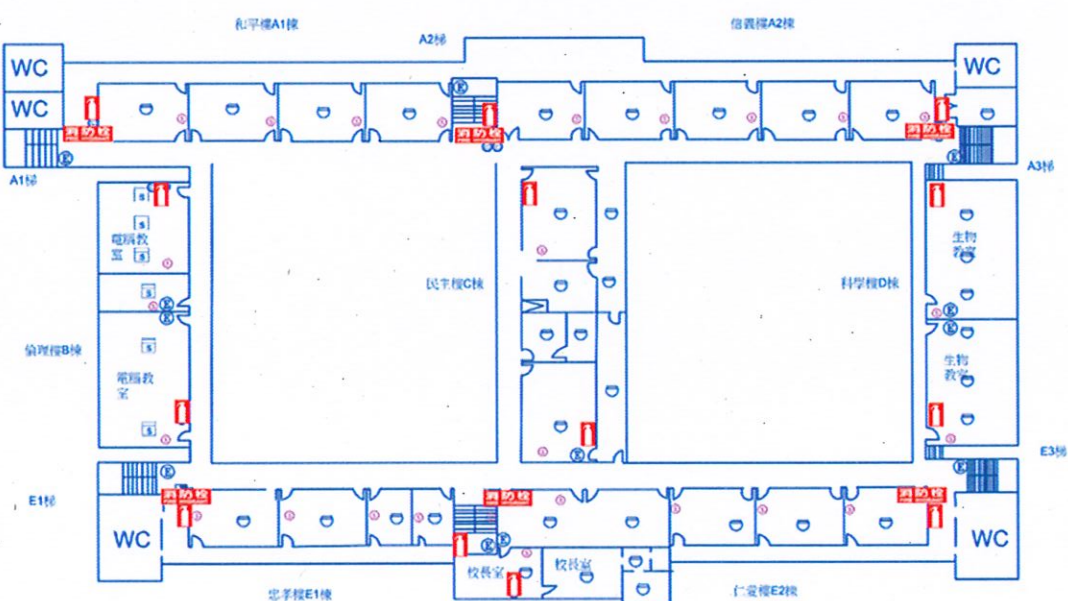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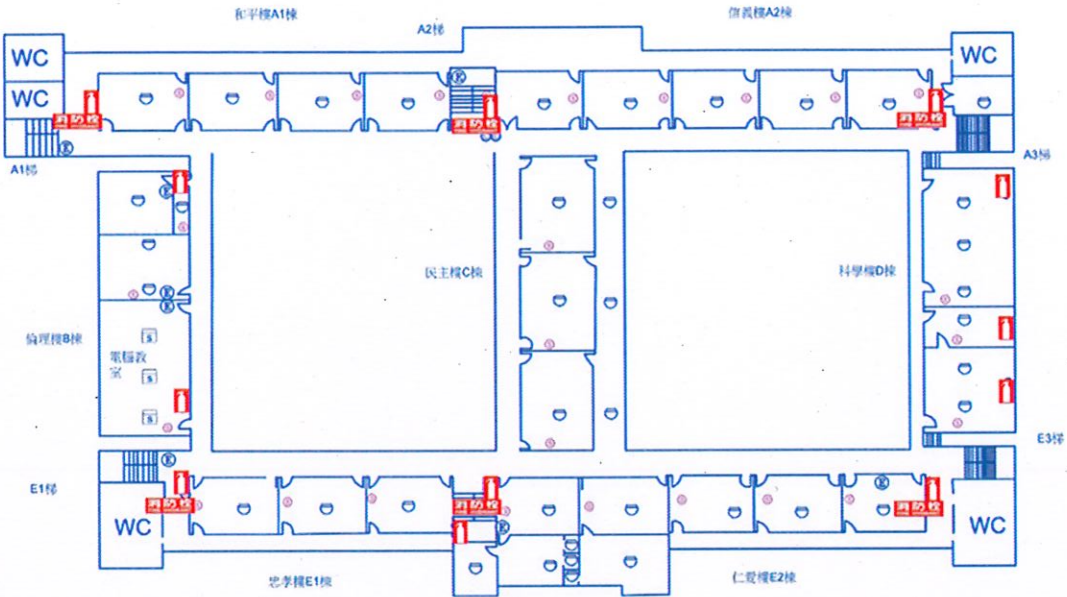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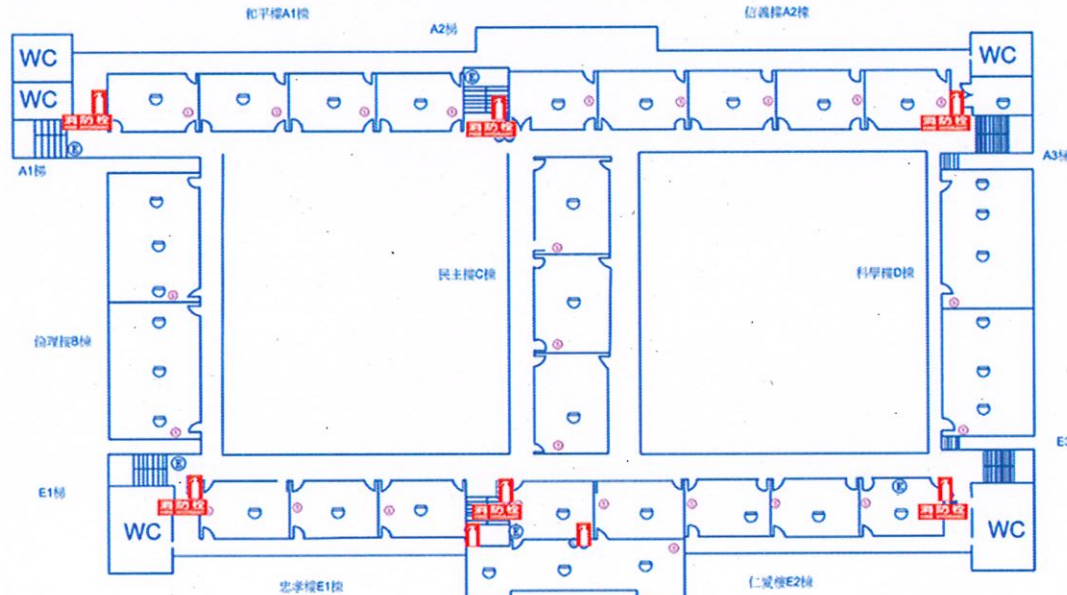
註：得依需求調整、刪減、增加欄位文字；若無分校/分班，可刪除「本校及分校/分班相對位置圖」此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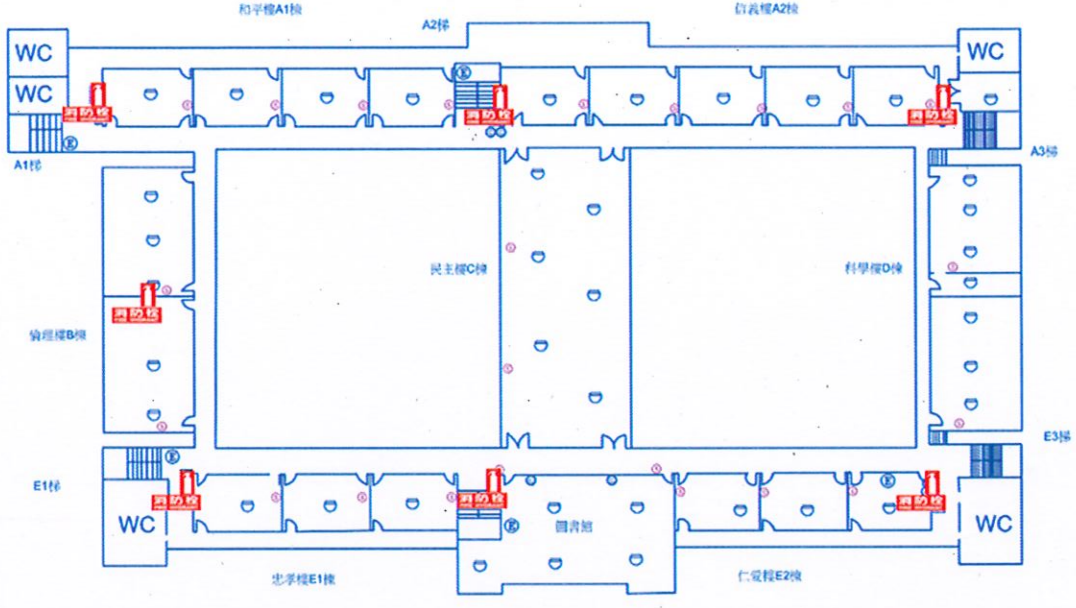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教學區		總棟數－編號		2 — 1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4 年 9 月 22 日		填表人	唐嘉鳳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72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地面樓層數	5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102 年 8 月 30 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____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2 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81 間	一般廁所	20 間	樓梯總數	6 座	
容納人數	2600 人	無障礙廁所	2 間	電梯總數	1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牆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牆 ☒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名稱	教學區	總棟數－編號	2－1
	備註		
照片	正面		
	側面		
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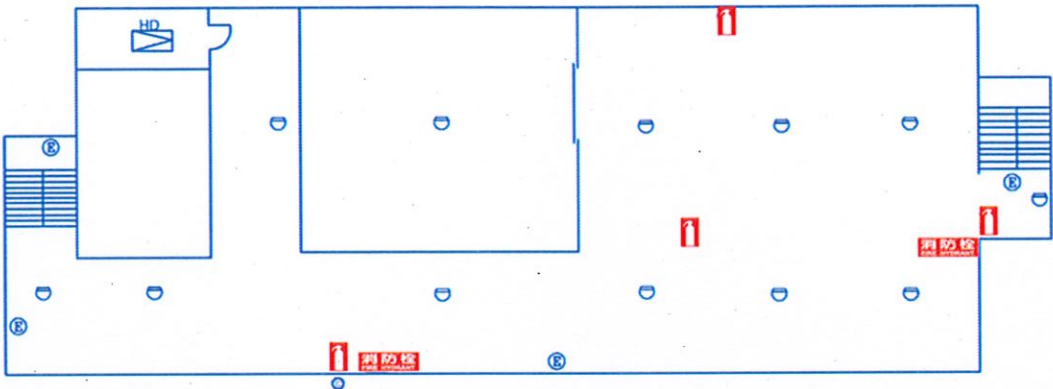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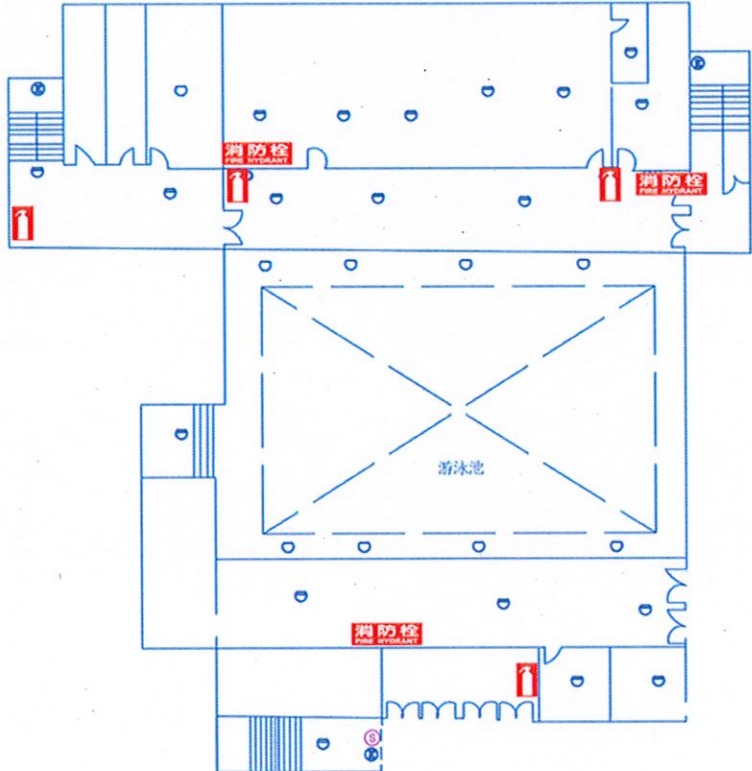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教學區	總棟數－編號	2 — 1
一樓				
	學校大門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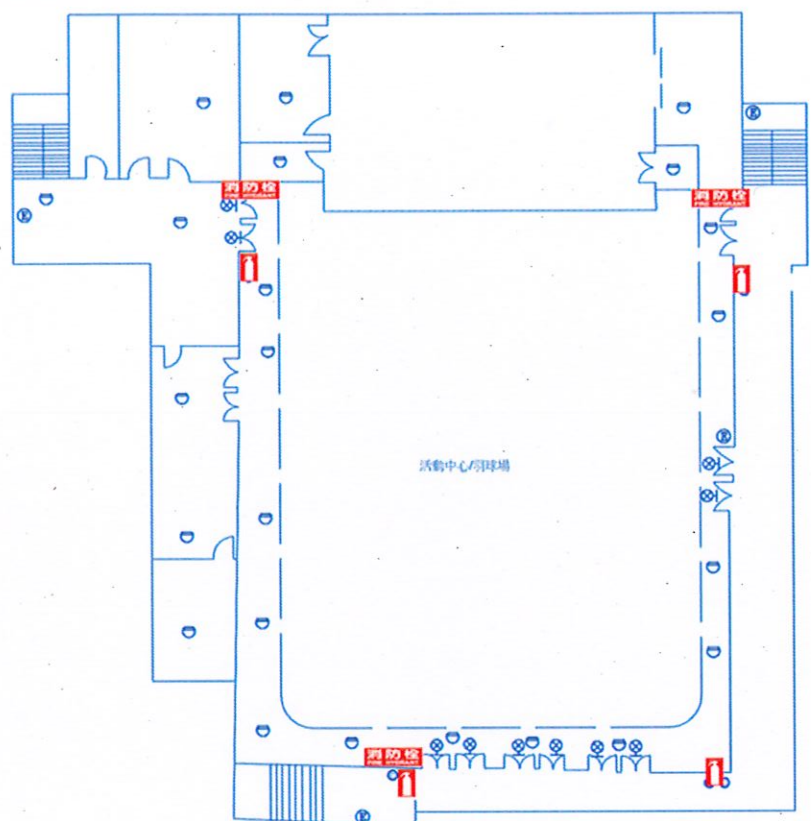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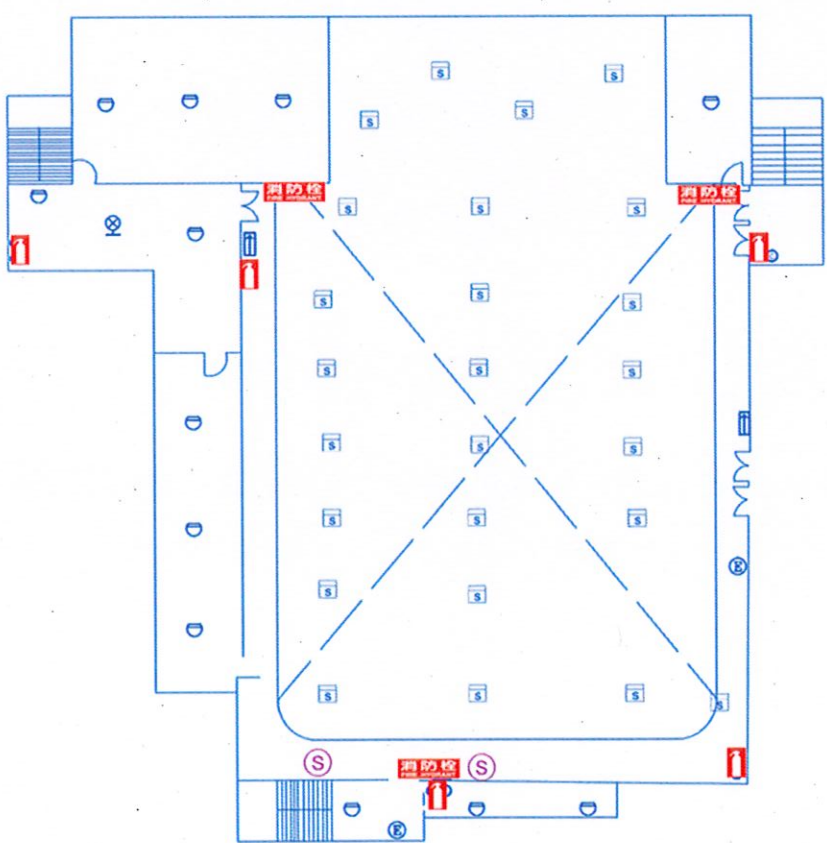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教學區	總棟數－編號	2 — 1
三樓				
				
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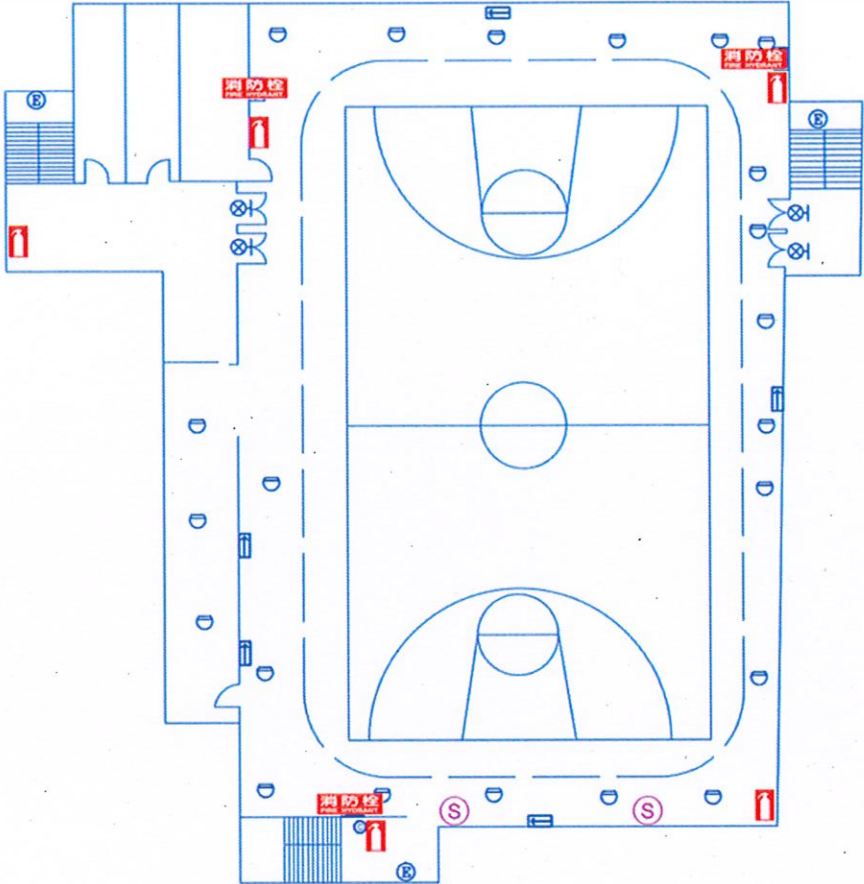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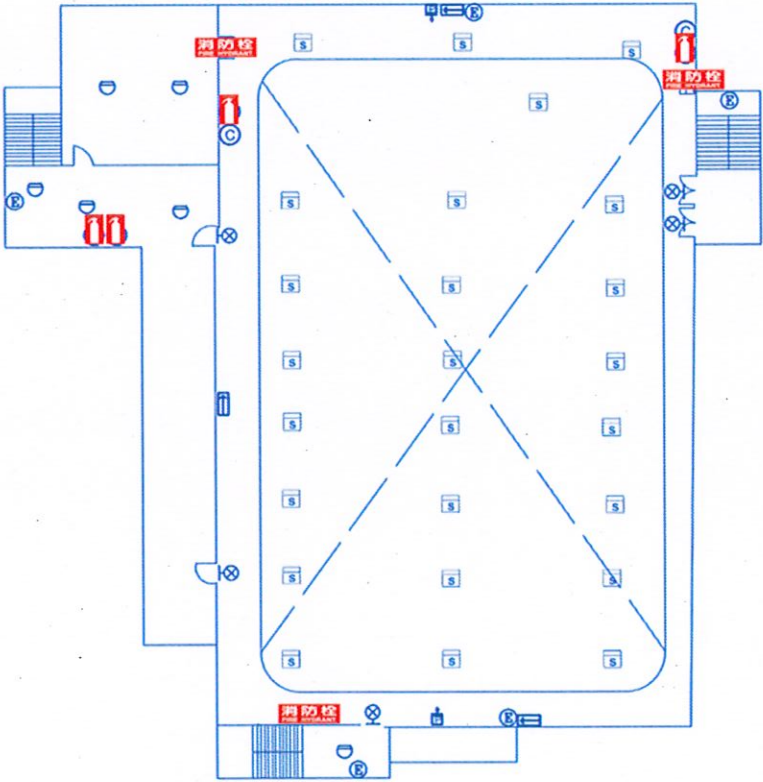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教學區	總棟數－編號	2－1
五樓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總棟數－編號		2 — 2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4 年 9 月 22 日		填表人	唐嘉鳳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73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地面樓層數	5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103 年 12 月 18 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____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2 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____間	一般廁所	2 間	樓梯總數	2 座	
容納人數	500 人	無障礙廁所	2 間	電梯總數	1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牆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牆 ☒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總棟數－編號	2－2
	備註		
照片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總棟數－編號	2 — 2
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一樓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總棟數－編號	2 — 2
二樓			
三樓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總棟數－編號	2 — 2
四樓			
			

註：得視需求選填，若無廚房，則刪除此表格。

表 2.4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名 稱	理化實驗室 1	總間數－編號	2-1
大樓名稱	教學區	樓 層	1 樓
填 表 日 期	114 年 9 月 22 日	填 表 人	蘇少槐
用 途	理化實驗	面積（平方公尺）	69
管 理 人	蘇少槐	手 機	
代 理 人	李貞慧	手 機	
電 力 負 荷	220V _____ A，110V _____ A，其他：_____（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 風 設 備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 吊扇 ☐ 其他：_____		
採 光 照 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LED 燈 ☐ 省電燈管 ☒ T5 燈管 ☐ 其他：_____		
消 防 系 統	☒ 滅火器：_____ 乾粉，每間 1 支 _____（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他：_____		
防 護 具	☒ 急救箱 ☒ 沖身洗眼器 ☐ 個人防護具：_____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 否 ☐ 是，放置地點： <u>設備組器材室</u>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 否 ☒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 否 ☒ 是 ☐ 不適用		
是否具尖銳器具？	☐ 否 ☒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否 ☒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否 ☒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否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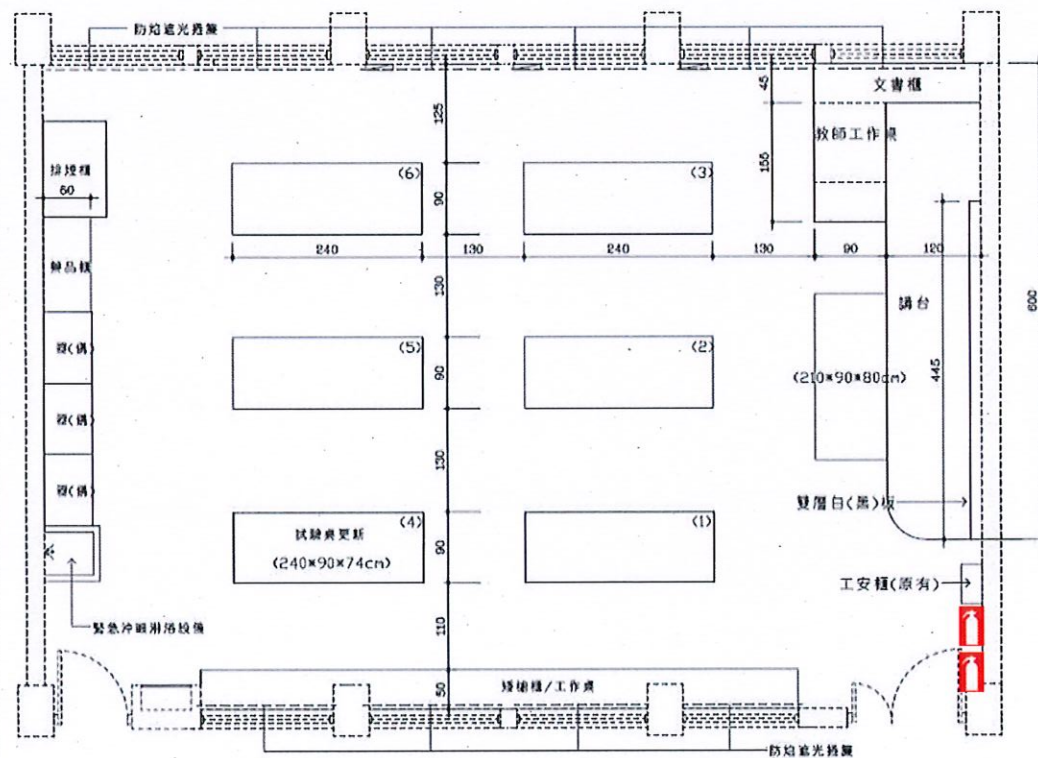
名 稱	理化實驗室 2	總 間 數 - 編 號	2-2
大 樓 名 稱	教學區	樓 層	1 樓
填 表 日 期	114 年 9 月 22 日	填 表 人	蘇少槐
用 途	理化實驗	面積 (平方公尺)	69
管 理 人	蘇少槐	手 機	
代 理 人	李貞慧	手 機	
電 力 負 荷	220V _____ A, 110V 50A, 其他: _____ (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 風 設 備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 吊扇 ☐ 其他: _____		
採 光 照 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LED 燈 ☐ 省電燈管 ☒ T5 燈管 ☐ 其他: _____		
消 防 系 統	☒ 滅火器: 乾粉, 每間 1 支 _____ (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他: _____		
防 護 具	☒ 急救箱 ☒ 沖身洗眼器 ☐ 個人防護具: _____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 否 ☐ 是，放置地點: 設備組器材室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 否 ☒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 否 ☒ 是		
是否具尖銳器具？	☐ 否 ☒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否 ☒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否 ☒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否 ☒ 是		

名稱	理化實驗室 2	總間數 - 編號	2-2
大樓名稱	教學區	樓層	1樓

照片



平面圖



註：1. 得視需求選填，若無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則刪除此表格。
2. 職業類科教室得視需求更改表格內容。

表 2.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1	107 年 7 月 1 日	淹水	忠孝樓地下室	因忠孝樓地下室抽、排水設施損壞、淤積造成淹水。	○死○傷	無	使用移動式抽水機排水完成。
2	107 年 9 月 5 日	淹水	仁愛樓地下室	因仁愛樓地下室抽、排水設施損壞、淤積造成淹水。	○死○傷	無	使用移動式抽水機排水完成。
3	113 年 4 月 3 日	地震	全校區	因發生 4 / 以上有感地震,造成校舍多處伸縮縫損壞、9 座水塔倒塌、部分天花板龜裂	○死○傷	水塔	申請地震專案進行搶修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表 2.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校長	—	—	▶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教務處	總務處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澄清誤傳資訊等。
減災整備設備採購	總務處	會計室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風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 ▶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防災教育	教務處	學務處	▶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學務處	輔導室	▶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預算統籌	會計室	總務處	▶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心理輔導	輔導室	教務處	▶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表 2.8.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林泰安	092xxx2389	校長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唐嘉鳳 許嘉祐	098xxx6148 092xxx6058	總務主任 教務主任		➤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許嘉祐	092xxx6058		如學校人力有限，得以組員擔任發言人一職。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滅火班)	組長	唐嘉鳳	098xxx6148	總務主任		➤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組員	徐國瑞 鄭靜香 薛協冷 黃勇杉 總務處及技工友、警衛、體育教師及體育教練群	091xxx2377 095xxx9513 092xxx2092 095xxx4483			
通報組 (通報班)	組長	柯淑慧	092xxx5524	人事主任		➤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
	組員	江怡蓁 人事及會計佐助員 學務處幹事	093xxx0778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 回報災情狀況。 ➤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
避難引導組 (避難引導班)	組長	許嘉祐	092xxx6058	教務主任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避難集結點。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 進行必要的安撫。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 學生領回作業。
	組員	賴光中 鄭雅蘋 李貞慧 陳亦鳳 教務處幹事及協行各班導師 專任教師	092xxx6192 092xxx9726 093xxx3328 093xxx1622			
安全防護組 (安全防護班)	組長	蔡宜芬	091xxx6058	學務主任		➤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黃琪書 唐嘉鳳 黃泰益 學務處副組長、協行	091xxx8087 098xxx6148 091xxx6120			
緊	組長	梁永芳	098xxx0869	輔導主任		➤ 設立急救站。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急救護組 (救護班)	組員	朱庭頡 廖 合 趙泊寧 護理師. 輔導教師群. 特教教師群. 健教科老師群. 輔導室幹事及社工	092xxx7370 092xxx63300 092xxx8729			➤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與「表 2.8.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擇一使用。
 3.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5.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表 2.8.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

姓名	手機	職稱	代理人	負責工作
無				

註：1. 與「表 2.8.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擇一使用。

2. 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表 2.9 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順序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無				

表 2.10 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姓名	手機	職稱	代理人	負責工作
無				

註：得視輪班狀況進行任務分配。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個人防護具							
工作手套	100	雙	總務處	徐國瑞	✓		
安全帽	197	個	各組員	各組員	✓		
簡易式口罩	500	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安全鞋	10	雙	總務處	徐國瑞	✓		
雨具	5	套	總務處	徐國瑞		✓	添購符合師生總數之輕便雨衣
哨子（警笛）	67	個	各組員	各組員	✓		
檢修搶救工具							
（移動式）抽水機	1	組	總務處	徐國瑞	✓		
備用接頭、管線等	1	式	總務處	徐國瑞	✓		
破壞工具組	1	組	總務處	徐國瑞	✓		
挖掘工具	2	支	總務處	徐國瑞	✓		
緊急照明燈	4	組	總務處	徐國瑞	✓		
滅火器（ABC）	116	支	各處室	賴佩吟	✓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30	組	總務處	徐國瑞	✓		
警示指揮棒	10	組	總務處	徐國瑞	✓		
反光型指揮背心	10	件	學務處	黃琪書	✓		
手電筒	15	個	總務處	徐國瑞	✓		
警戒錘	4	只	總務處	徐國瑞	✓		
攜帶式揚聲器 （手提擴音機）	4	個	學務處	黃琪書	✓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監視器		臺	學務處	黃琪書	✓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15	支	總務處	徐國瑞	✓		
	8	支	學務處	林玟伶	✓		
	8	支	教務處	賴光中	✓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	1	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1	組	正門穿堂	護理師	✓		
急救箱	4	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氧氣筒/瓶	3	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保暖用大毛毯或電熱毯	1	件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應加購保暖用大毛毯
骨折固定板	2	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長背板加頭部固定器擔架	1	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三角繃帶	6	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冷敷袋/熱敷袋	2	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額溫槍/耳溫槍	27	支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醫用口罩	5千	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酒精	20	瓶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消毒水	10	瓶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疏散用品							
緊急救護搬運椅	1	個					
備用緊急輪椅	1	個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臨時收容用品							
備用電池	100	個	總務處	葉恬菱	✓		
帳篷	6	組	童軍教室	童軍教師	✓		
睡袋	6	個	童軍教室	童軍教師	✓		
檢核日期	114 年 9 月 05 日		檢核人簽章		校長簽章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應變中心				
北市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平時：(02)8786-3119#9 災時：(02)8786-3119#8900			
中正區災害應變中心	(02)23416721#249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 (02)3343-785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02)2725275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教科	(02) 27208889 轉 6359			
縣市主管機關				
衛生局	(02)8786-3119#8783			
新營里辦公室	02-33937573	莊柏辰里長		
警政、消防、醫療單位				
第一大隊泉州分隊	0223374679		消防車、救護車	距離 <u>0.5</u> 公里 約 <u>5</u> 分鐘可抵達
中正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	0223218148		防救治安	距離 <u>0.7</u> 公里 約 <u>5</u> 分鐘可抵達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	02-23123456			距離 <u>1.5</u> 公里 約 <u>15</u> 分鐘可抵達
國立台灣大學醫	02 23123456			距離 <u>1</u> 公里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學院附設醫院				約 10 分鐘 可抵達
公共設施負責單位				
電力公司臺北市 區營業處	23787111 轉 5631	搶修課	停電或電力問題 緊急搶修	
大台北瓦斯公司	27684999 轉 119、 120	搶修課值 星官	瓦斯外露緊急搶 修	
自來水事業西區 分處	33431660	黃明燦股 長	自來水配管線緊 急搶修	
其他支援單位				
家長會長	096xxx008	張珮琦		
正泓企業	093xxx085	李正熹	水電緊急搶修	
尚安工程	092XXX990	盧先生	消防緊急搶修	
三輝機電	2903XX66	高小姐	高壓電緊急搶修	
賀眾飲水機	093XXX778	王俊宏	飲水機緊急搶修	
偉塵電梯	0800211011		電梯緊急搶修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縣市 資源	冬青心理治療所	(02)2388-2552
	彩虹樹心理諮商所	(02)2391-0586
地區 資源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02-2181199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562996
其他 資源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49)2392-017#12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02)2596-5858#406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二、檢查表及演練紀錄表

附表 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教學區
填表人	蔡宜芬		填表日期	114.7.25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維護時間：113 年 3 月 31 日）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室內消防栓是否有 1 個瞄子及 2 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個、水帶__條） ☒ 是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教學區
填表人	蔡宜芬		填表日期	114.7.25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__支） ☐ 過期（數量：__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室內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保養時間：113年12月30日）		
校舍建築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1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教學區
填表人	蔡宜芬		填表日期	114.7.25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建築物附屬設備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危險物品管理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 ☒ 是（器材室）		請列出所有教室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教學區
填表人	蔡宜芬		填表日期	114.7.25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理化教室，管理人：蘇少槐）		管理時間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預定）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 註：1. 本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5棟大樓，則應建立5份此表。
 2. 本表訂定檢查項目，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3. 本表應於每學年暑假7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4.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複檢（__年__月__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附表 1.2 防汛安全檢查表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全校區	
填表人		蔡宜芬		填表日期		114.7.25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2樓以上空間。	✓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2樓以上。	✓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全校區	
填表人	蔡宜芬		填表日期	114.7.25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欄杆有無損壞。	✓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其他	園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園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全校區	
填表人	蔡宜芬		填表日期	114.7.25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汛缺口。	✓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註：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附件2 各類災害應變內容

一、地震（相關內容請查詢「內政部消防署」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當地震發生時，學校所在地點震度達4級以上，或當學生感覺到相當程度的恐懼感時，依災害應變流程，立即就近、尋找相對安全的位置，進行緊急避難（趴下、掩護、穩住，保護頭頸部），視災害情況啟動應變階段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判斷是否進行疏散，並由各分組執行學生安全疏散、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緊急安置收容、家長聯繫等任務或工作。

（二）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1. 警戒標示流程：地震災害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遭受結構上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將劃定危險區域並拉起警戒線，必要時派員定時巡視，確認無人員進出。
2.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地震災害後，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教職員工生滯留，安全防護組依《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

二、海嘯（相關內容請查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

在震度較大之地震後，如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或有海嘯侵襲之疑慮及徵兆，依災害應變流程，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災情通報、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及災情通報等內容。

（一）臨災戒備

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或於發生較大地震（劇烈搖晃、站立不穩、行動困難時）並發現海嘯徵兆後（遠處海中會有白色浪沫的長浪向岸邊湧來，或有海水快速退去露出大片海岸），依規定停止上課，且教師帶領學生採行必要避難疏散與緊急應變措施，並依平時擬訂之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以防災演練避難疏散方式，攜帶緊急應變物品，迅速前往安全處所避難，並啟動安置通報作業。學校被規劃為海嘯災害避難收容場所，則依作業程序啟動避難收容作業。另外，將教室門窗打開，以利海嘯波通過，減少對建築物的衝擊力道。預警重點如下：

1. 因遠地地震或海底滑坡引起的海嘯之預警：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研判海嘯可能對臺灣地區構成威脅時，會將海嘯警訊通報至各相關海岸巡防、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學校接獲海嘯警訊後，指派專人密切注意後續海嘯警訊，如可能造成威脅，立即報告校長及相關人員，以便及時採取有效應變措施。
2. 因近海地震引起的海嘯之預警：沿海地區學校在上課期間，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或於發生較大地震並發現海嘯徵兆後，依平時擬訂之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依避難疏散方式，請教職員工生立即疏散至安全處所，並啟動安置通報作業。

（二）避難疏散

1. 由於海嘯波通常是多次侵襲的型態且可能持續數小時，未獲知解除警報前，不可鬆懈戒備，更不可前往可能有危險性或已發生災害區域。海嘯警報解除後，則靜待原處等候救援，通報組利用通訊設備與外界溝通。

三、淹水（相關內容請查詢「經濟部水利署」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淹水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

（二）臨災戒備

1.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內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於校區待命執行災害應變任務。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巡視校內門窗（擋水門）是否緊閉，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將針對校內玻璃做適當處置，若有易掉落裝飾或物品，選擇強化固定或收納至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緊急應變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相關人員將項目補齊或替換。
2. 學校由_____組長負責災害資訊之監看與記錄。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需每日3次，向校長彙報颱風動態、雨量與相關災害警戒發布情形。由_____組長負責彙報整備、戒備狀況，並確認發電機、抽水機、沙包、防水擋板可隨時啟動且放置於適當位置待機。
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後（時），由_____組長負責定時監看雨量資訊，並隨時向校長彙報。_____組長負責定期巡視校園內外排水溝與積水狀況。

（三）校內就地避難（第一階段避難—低樓層班級垂直疏散）

1. 就地避難以「垂直」疏散避難為原則，將學生疏散至建築物2樓以上，並清點教職員工生人數，將清點結果回報指揮中心。
2.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給教職員工生。
3. 若雨勢持續，考量教職員工生安全，通報救援協助進行校外疏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四）校外疏散避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1.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教職員工生疏散至附近避難集合點，並清點教職員工生人數，將清點結果回報指揮中心。
2. 通報組人員聯繫社區志工與家長，啟動救災協助。
3.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
4. 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誌指示。
5. 緊急救護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6.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等生活物資給教職員工生。

四、坡地（相關內容請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坡地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等內容。

(二) 臨災戒備

1.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區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待在校區關注防災相關作為。當氣象預報降雨量大於警戒值時，立即下達避難指示，撤離依靠邊坡之教室班級或進行全校撤離；其餘教職員工則巡視校園相關擋土設施，封閉可能遭受土石衝擊區域，設置警告標示及拉警戒線，利用廣播系統通知教職員工生，並確認坡地災害發生後，使用緊急應變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相關單位/人員將項目補齊或替換；另外確保監控邊坡的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並監看坡地情形，若發現有土石滑落現象，立即通報指揮官，確認校外避難地點情形，以便災時避難疏散。教師於上課時確實點名，並告知教務處出席狀況進行登記，以利災害發生疏散至安置場所之人數清點。
2. 颱風戒備期間或豪大雨特報發布後，由_____組長負責蒐集雨量資訊與土石流警戒資訊，即時向校長呈報。另由_____組長彙報整備、戒備狀況，並確認發電機、抽水機、搶救器材可隨時啟動且放置於適當位置待機。_____組長負責定期巡視校園內邊坡與擋土牆狀況。

(三) 預防性作為

1. 颱風豪雨過後，因大量降雨造成邊坡地表下含水量充足，水分造成邊坡地層間摩擦力減少，故此時邊坡仍有崩塌滑動可能。故除了降雨期間密切注意坡面狀況外，風雨過後恢復上班上課時，多加注意周圍坡面狀況。
2. 若校長在當日上課前，研判學校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或災害已經發生，應視狀況依權責發布停課，並通報主管機關，且啟動聯繫機制，通報教職員工與家長。
3. 當大雨持續時或當地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土石流黃色、紅色警戒發佈後，或有坡地災害發生徵兆時，若經校長（或指揮官）判斷有災害發生之虞，應先將可能受泥水沖入、坡地滑動、擋土牆崩塌或土石流衝擊之教室的師生轉移至安全性較高的教室上課，並封鎖可能受災害影響之教室。

(四) 避難疏散

1. 上課時間校園周圍發生坡地災害時，校長（或指揮官）即時發布避難逃生指示，依平時避難演練路線進行緊急避難。
2. 立即疏散受邊坡、擋土牆崩塌或泥水、土石流流入之教室中之師生，並搶救受困之師生。疏散鄰近亦可能發生災害的教室中之師生，並封鎖該區域，通報相關單位協助搶救與提供必要支援。
3. 若災害規模較大，有擴及全校之虞時，全校師生可疏散至事先選定之校外避難地點。並進行必要之通報與聯繫。

(五)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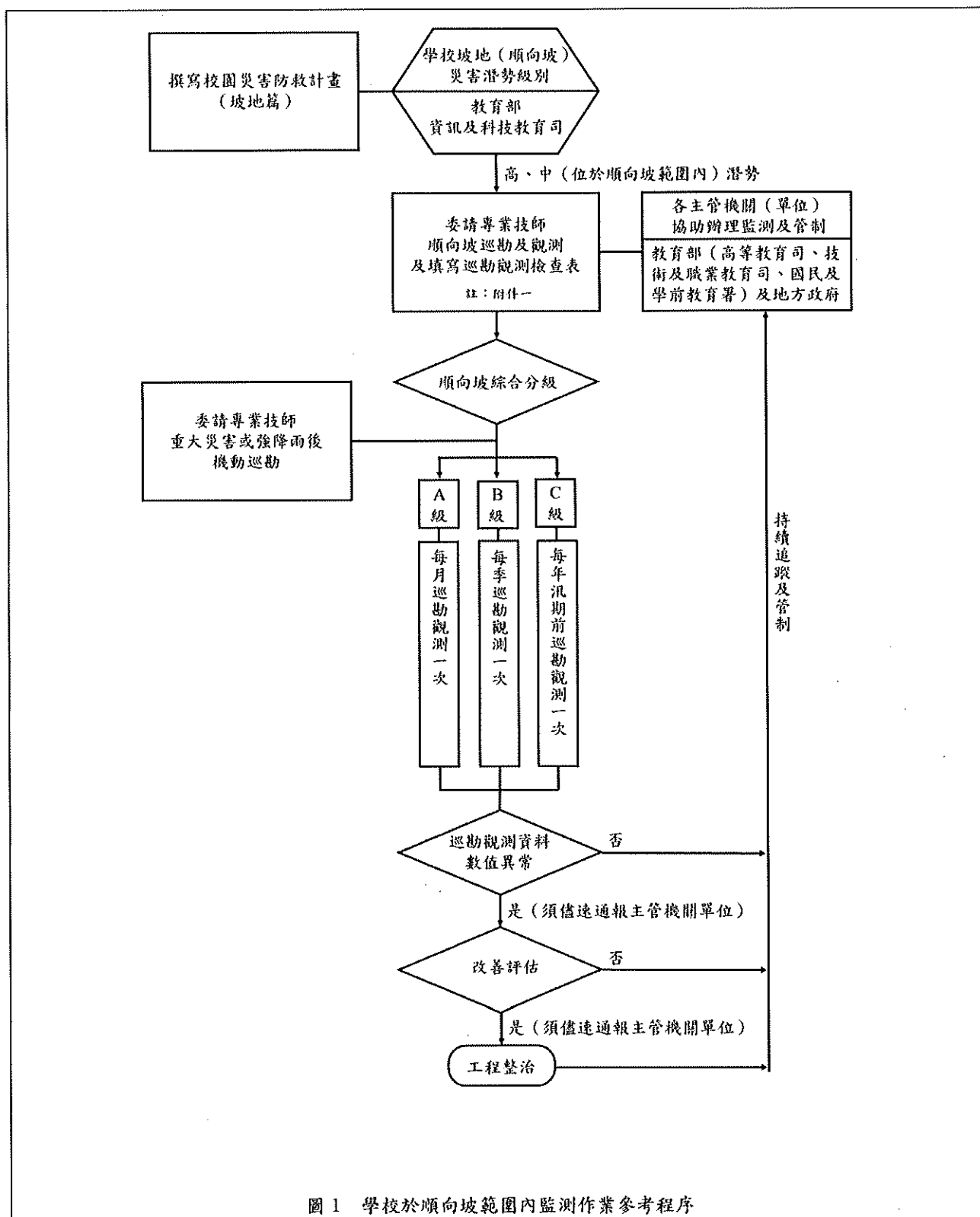
1. 警戒標示流程：坡地災害後，校區內可能僅有部分區域遭受土石掩埋，但為避免土砂流動造成掩埋範圍擴大進而危害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立即將校區進行全面性之封鎖拉起警戒線，定時派員巡視，確認無教職員工生進入拿取物品。
2.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坡地災害過後，搶救組確認避難場所之教職員工生人數，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將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並定時派員巡視（以2人一組為原則）。

（六）各級學校辦理順向坡監測作業參考程序

經查詢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GIS 圖臺（地理資訊系統）災害潛勢，確認為坡地災害潛勢判勢之中、高潛勢，並位於順向坡範圍內之學校應依據《各級學校辦理順向坡監測作業參考程序》進行順向坡監測作業。

各級學校辦理順向坡監測作業參考程序（草案）

- 一、依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六點第三款。
- 二、目的：為使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能明確掌握是否位於順向坡影響範圍內，並進一步評估致災之可能性，爰建立監測作業參考程序供學校及主管機關（單位），依實際狀況參考運用，並落實追蹤及管制作為。
- 三、適用對象：經查詢本部「防災教育資訊網」GIS 圖臺（地理資訊系統）災害潛勢，確認為坡地災害潛勢判勢之中、高潛勢，並位於順向坡範圍內之學校，為必須進行順向坡監測作業之學校。
- 四、位於順向坡學校應確實撰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坡地篇，並落實減災、整備之教育訓練及防災避難演練。
- 五、監測作業參考程序（參見圖 1）：
 - （一）位於順向坡範圍內之學校，建議委請專業技師協助學校進行順向坡的坡地災害問題評估、巡勘及觀測，並依順向坡綜合評估分級之級別及建議巡勘監測之頻率執行。
 - （二）學校委請專業技師評估巡勘監測資料，如設置監測儀器應妥善維護，並定期檢查監測紀錄數值是否異常，如巡勘或儀器數值無出現異常，則由學校辦理追蹤監測並依順向坡綜合評估分級建議之監測頻率定期通報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若巡勘或儀器監測數值出現異常變化則應進行改善鑑定評估。（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
 - （三）如遭遇重大災害例如地震（震度 4 級以上）或強降雨（降雨量達豪雨等級，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影響後，校園應在安全無虞情況委請專業技師進行機動巡勘。
 - （四）經改善評估（專業技師認證），如無需工程整治則由學校持續追蹤監測並通報權責主管機關；如需進行工程整治之校園，應檢附專業技師認證之整治評估報告函知各主管機關（單位），並加強追蹤管制順向坡滑動情形。（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
 - （五）在經工程整治結束後，學校應檢附整治狀況報告，提報各主管機關（單位）持續追蹤監測與管制。（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
- 六、本各級學校辦理順向坡監測作業參考程序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及各災害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參考資料：

教育部 (2013)。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0)。坡地社區安全居住手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2018)。「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防災管理實務」，20-31 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2018)。「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安全管理」，大地技師期刊 17，37-43 頁。

附件一、順向坡定期巡勘觀測檢查表（範例）

學校坡地災害潛勢分級：

巡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天氣狀況：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地址：							
	位置描述									
	邊坡座標		X：		Y：		(TWD97 座標系統)			
	地形條件		坡高：	m	坡寬：	m	坡度：	m	護坡型態：	
	地層露頭		☐ 無 ☐ 有 地層/岩性： 位態： ☐ 其他：				環境因素		重要性高：建物	
									☐ 公有建物 ☐ 集合住宅 ☐ 民宅 ☐ 其他：_____ 重要性中：道路 或 溪流 ☐ 道路 ☐ 溪流 重要性低：步道 或 無 ☐ 步道 ☐ 無 ☐ 其他：_____ 註：可複選，但分類以高者評估，或勾選“無”	
		有，但無層面或不具代表性				觀測設施	☐ 傾斜管__支 ☐ 傾度盤__組 ☐ 水位井__支 ☐ 無			
巡勘資料	項次		檢查項目			影響程度評估				異常現象說明
						高	中	低	無此項目	
	坡面	1*	坡面、坡頂張力裂縫或凹陷			☐	☐	☐	☐	
		2*	坡趾鼓出或滑移			☐	☐	☐	☐	
		3*	砍斷坡腳，具滑動潛勢			☐	☐	☐	☐	
		4	災害歷史，具復發潛能			☐	☐	☐	☐	
		5	受施工影響			☐	☐	☐	☐	
		6	土石崩落			☐	☐	☐	☐	
		7	坡面異常滲水或洩水孔異常			☐	☐	☐	☐	
		8	超載堆積物			☐	☐	☐	☐	
		9	植生異常			☐	☐	☐	☐	
	擋土設施	10*	擋土設施沉陷、傾斜、位移或損壞			☐	☐	☐	☐	
		11	地錨結構體外觀異常			☐	☐	☐	☐	
	排水設施	12	排水設施堵塞、淤積			☐	☐	☐	☐	
		13	排水設施損壞或沖刷、下陷			☐	☐	☐	☐	
	其他	14	其他（視需要自行增填）			☐	☐	☐	☐	
巡勘分類	第一類	☐ 邊坡明顯缺失徵兆			*號項目二項以上(含)為“高”或其他項目任五項(含)以上為高					
	第二類	☐ 邊坡輕微缺失徵兆			非屬於第一類及第三類邊坡					
	第三類	☐ 邊坡無明顯缺失徵兆			*號項目均為低，且其他項目無任一項為“高”					

附件一、順向坡定期巡勘觀測檢查表（範例）

觀測資料	觀測分類	i 類	☐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有滑動面產生，且達警戒值	
		ii 類	☐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有滑動面產生或變位有一定趨勢，但未達警戒值	
		iii 類	☐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無滑動面產生	
		iv 類	☐ 無觀測傾斜管 ☐ 本次無法量測，原因：	
綜合評估	綜合分級	☐ A 級 ☐ B 級 ☐ C 級		
	說明			
學校負責人			專業技師	

備註：1.項目有*註記者為順向坡直接徵兆之參考項目。

2.依「臺北市順向坡安全管理作業流程」觀測分類結果分為 i-iii 類，本表中將無法觀測之順向坡列為"iv 類"。

3.順向坡定期巡勘觀測檢查表主要參考「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防災管理實務」。

表 1 順向坡巡勘分類標準

類別	缺失徵兆程度	分類標準
第一類	邊坡明顯缺失徵兆	*號項目二項以上(含)為“高” 或其他項目認五項(含)已上為“高”
第二類	邊坡輕微缺失徵兆	非屬於第一類及第三類邊坡
第三類	邊坡無明顯缺失徵兆	*號項目均為低， 且其他項目無任一項為“高”

表 2 順向坡之觀測儀器管理值及因應對策

項目		管理值	注意值	警戒值	行動值	備註
觀測儀器	傾斜管		2 mm/月 且有一定位移傾向	2~10 mm/月 且有一定位移傾向	詳備註 3	
	傾度盤		角變量 1/500 (413")	角變量 1/360 (572")	詳備註 4	
目的		提供防災整備及減災因應措施之參考				
意義		可接受之變化量，應該是安全之範圍。		可接受之變化量，但可能接近臨界值。	有發生邊坡滑動或危及結構物之可能性。	
因應對策		注意後續之變化。		1. 提高觀測頻率(每 10 日觀測 1 次)。 2. 進行現場勘查，尋找原因，研判全性，並評估災害可能影響範圍及研擬補救措施。	召開會議決定補救措施及執行時間。	

備註：1.本表所參考來源為「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防災管理實務」，為掌握該市確認順向坡地層狀況，特定訂本觀測儀器管理值，提供觀測人員對儀器功能及邊坡行為是否異常做初步而立即之研判與評估，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2.傾斜管及建物型傾度盤之安全管理值主要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之坡地社區開發安全觀測手冊」。

3.(1)邊坡若有特定滑動面形成，則地層之變位可由傾斜管量測得，滑動若沿特定深度進行則傾斜管將產生圖 A 之變形，邊坡產生位移但並沒有特定之滑動面產生如圖 B 之變形，另外在回填邊坡由於地層可能產生沉陷，沉陷對傾斜管所產生之負摩擦力可能使傾斜管產生圖 C 之變形，上表訂定之管理值主要適用於圖 A 及圖 B 之變形。

(2)傾斜管之「一定位移傾向」，在有特定滑動面者(圖 A)係指於滑動深度 X 軸及 Y 軸兩向位移之合向量，每二次之位移變化量方向，方位角差在 $\pm 22.5^\circ$ 內。若有無特定滑動面(圖 B)，則以管口之位移合向量，每兩次之位移變化量方向，方位角差在 $\pm 22.5^\circ$ 內。

4.傾度盤(建物型)：係指裝設於建築物之結構體或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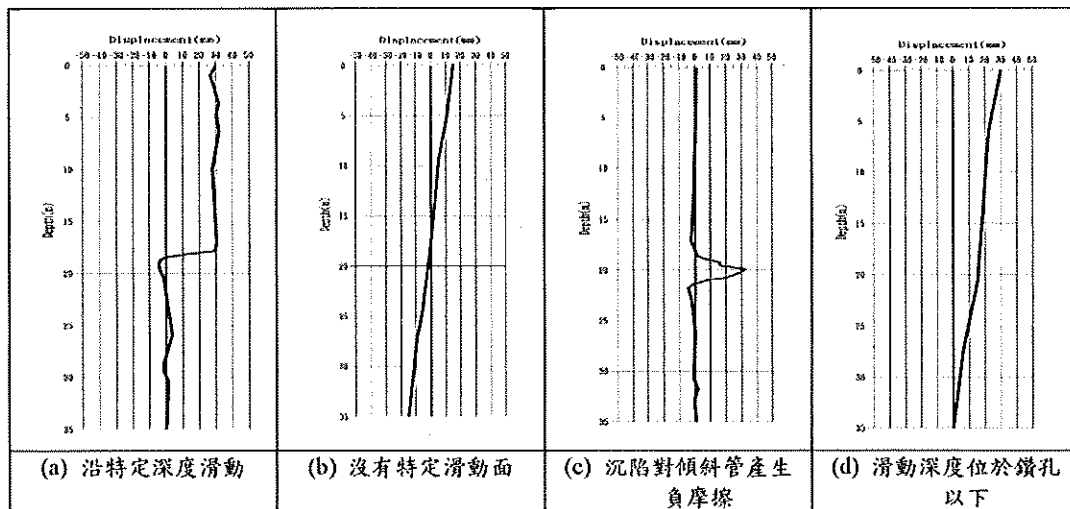


表 3 順向坡觀測分類標準

觀測分類	分類標準
i 類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有滑動面產生，且達警戒值
ii 類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有滑動面產生或變位有一定趨勢，但未達警戒值
iii 類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無滑動面產生
iv 類	無觀測傾斜管

表 4 順向坡綜合評估分級

觀測分類 \ 巡勘分類	巡勘分類		
	巡勘第一類	巡勘第二類	巡勘第三類
觀測 i 類	A 級	A 級	A 級
觀測 ii 類	A 級	B 級	B 級
觀測 iii 類	A 級	B 級	C 級
觀測 iv 類	A 級	B 級	C 級

備註：邊坡巡勘、觀測，任一項符合分類條件，即歸屬該類別。

表 5 順向坡分級管理

順向坡 綜合分級	巡勘觀測分類	定義	巡勘/觀測頻率
A 級	巡勘屬第一類 或 觀測屬 i 類	明顯缺失、 高危害	每月巡勘觀測一次
B 級	巡勘屬第二類 或 觀測屬 ii 類	輕微缺失、 中危害	每季巡勘觀測一次
C 級	巡勘屬第三類 或 觀測屬 iii/iv 類	無明顯缺失、 低危害	每年汛期前（5 月初前）巡勘觀測一次

備註：若遇重大災害或強降雨，學校應委請專業技師在安全無虞之狀況後進行動機巡勘。

五、輻射（相關內容請查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由於部分學校位於核能廠緊急應變計畫區（Emergency Planning Zone, EPZ）內（以反應器為中心之半徑 8 公里範圍），為因應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事故時，能減緩災害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造成的影響，故於平時預先規劃完善緊急防護行動、了解輻射災害種類與特性，才能在災害發生時，即時採取有效的因應措施。

若平常上班日發生輻射災害時，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國中小學生之疏散規劃，係採學校送至學校方式進行，地方政府直接通知學校，並由學校直接帶領學生搭乘預先規劃之專車送往指定的接待學校。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8 公里）國中小學校的學生，由政府派車送往 16 公里外之接待學校（Host School），接待學校係作為輻射災害時疏散出來學生的暫時安置中心，在校方的照顧下確保學生可以安全的等候家長接回。讓家長直接前往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接待學校接送學生之目的，是為了避免過多車輛聚集於學校造成鄰近區域交通堵塞，反而影響專車出入與學生疏散規劃、延長學生疏散時間及增加學生受到輻射曝露的風險，也讓於區外工作的家長們也毋需急忙返回區內接小孩，增加疏散時的交通流量。

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掩蔽、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及災情通報等內容。

（二）避難疏散

1. 指揮官在接獲政府機關、電臺廣播、電視、網站或巡迴車廣播通知輻射警報時，根據警報內容採取適當措施，並配合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之指示進行應變及疏散工作。
2. 採取掩蔽措施時，停止所有戶外活動，盡量於教室內進行教學活動，關緊門窗，減少室外空氣流入室內，且暴露在外的食物與飲水盡量不食用。
3. 避難疏散時，要求學生隨身攜帶雨具（衣）及口罩，盡量避免直接接觸或吸入輻射塵，進而影響健康。各班導師或任課教師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依指示掩蔽或依指示將學生帶領至校內人車轉運集結點集合後，再搭車至指定的接送點。完成避難疏散動作後，清點教職員工生人數，將清點結果回報指揮中心。
4. 檢查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設備是否暢通，便於接聽或接收各方緊急通知，並透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時輻射監測系統」、電視及廣播等掌握最新消息。
5. 校外避難疏散及收容等詳細規劃內容，可參考各縣市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六、空氣汙染（相關內容請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監測空氣品質是否惡化超標、啟動防護作業，並持續追蹤監測是否對教職員工生造成傷害及災情通報等內容。

(二) 避難疏散

1. 如學校疑似發現空氣品質惡化情形發生時，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單位支援協助監測，或是在接獲環保署等政府機關、空氣盒子、電視、網站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訊息時，依據訊息內容採取適當措施，持續監測空氣品質指數值（AQI）是否達標，並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決定是否停課。
2. 後續根據空氣品質分級防範措施啟動防護作業時，確認是否對教職員工生造成傷害，並適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且持續追蹤監測，再根據結果進行檢討與改善。

(三) 分級防範措施

1. 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予以加強教職員工生健康防護，並宣導學生及幼兒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於室內上課時，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空氣中。
2. 基於維護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考量、學校本位管理及區域因地制宜，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taqm.epa.gov.tw/taqm/tw/b0201.aspx>）公告空氣品質指標（AQI）、健康影響與活動建議〔附表 2.1〕。

附表 2.1 空氣品質指標（AQI）、健康影響與活動建議

空氣品質指標	健康影響	一般民眾活動建議	學生活動建議	敏感性族群活動建議
0~50（綠）	良好	正常戶外活動。	正常戶外活動。	正常戶外活動。
51~100（黃）	普通			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的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但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101~150（橘）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如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該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51~200（紅）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如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	
201~300（紫）	非常不健康	應減少戶外活動。	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301~500（褐紅）	危害	應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等防護用具。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七、火災（相關內容請查詢「內政部消防署」官方網站，請依據各校消防防護計畫辦理）

（一）應變工作事項

火災應變工作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正確使用火災緊急應變守則(RACE)、避難疏散之執行、初期滅火、緊急救護實施、災情通報、毀損建築物與設施警戒標示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協助等內容。

1. 火災發生後依循火災緊急應變守則(RACE)。

(1) R (Remove、Rescue)：救援疏散，將人員疏散出火源區。

(2) A (Alarm)：立即通報，啟動警報裝置及警示周遭人員。

(3) C (Contain)：侷限火煙，延長待援時間。

(4) E (Extinguish、Evacuate)：初期滅火，疏散撤離。

2. 發生火災時，由發現人員按下警報器，通知教職員工生發生火災，立即尋找最近處之室內消防栓或滅火器，依現場狀況決定是否嘗試滅火。

3. 指揮官（校長或負責人）依據起火點、風向、風勢、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器作業實施狀況等，判斷是否進行疏散。

（二）避難疏散

1. 避難引導組手持適當標示及學生名單，引導學生依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2. 進行逃生避難時，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避難，如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得視實際情況使用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如2樓以上人員使用緩降機等避難器具自建築物外部進行逃生時，確認安全無虞再進行避難動作。

3. 至安全地點後，避難引導組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並回報指揮中心。

八、實驗室

（一）應變工作事項

實驗室教學設施中具有潛在危害因子，一旦發生災害事故，立即採取快速、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以避免因災變擴大損及生命財產和造成環境危害，確保工作場所及附近周遭之安全。學校教職員工生熟練緊急意外事故之應變能力及處理技術，並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正確而有效之處理，使災害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為有效協助事件處理，減少事件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通報。

（二）避難疏散

1. 疏散時機：第1、2級狀況由現場教師下令疏散，第3級狀況由指揮官下令疏散，而指揮官依搶救組組長意見及評估災情是否會持續擴大、是否還有其他化學物質可能洩漏決定是否疏散。

(1) 第1級狀況—災害影響範圍侷限於實驗室內，先行疏散該實驗室，並通知至整樓其他實驗室或教室注意。

- (2) 第 2 級狀況—災害影響範圍有向外擴散但侷限於該樓時，進行至整樓全面疏散，並通知其他棟教室注意。
- (3) 第 3 級狀況—災害影響範圍有可能擴大到至整樓以外範圍時，進行全校疏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亦通知附近民眾進行疏散或就地避難。緊急疏散時，實驗室與實習場所教師確認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
2. 依實驗室災害避難疏散路線進行緊急避難疏散，再依各樓層逃生路線避難疏散至緊急避難場所。
3. 依應變災害等級不同，疏散時機與方法亦不同，作必要調整，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到實驗室或實習場所之虞時，必須即刻通知附近人員進行疏散。
4. 若實驗室正在作實（試）驗而發生第 1 級狀況時，由實驗室在場教師請同學協助通報，同時，至少進行該實驗室內人員之疏散，然後再由隨後到來的指揮官決定。
5. 指揮官依救災負責組長之意見及風險評估的資料及其他因素，針對目前的災情是否會持續擴大、是否還有其他化學物質會產生其他危害，作下達疏散之決定。
6. 進行疏散管制規劃時，擬定適當風向狀況之各種疏散方向狀況，以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作適當管制人員配製置進行疏散人員引導工作。

(三) 緊急救護與救助

1. 化學藥品洩漏處理程序為：
 - (1) 立即疏散附近人員，並打開抽風設備。
 - (2) 依緊急通報程序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員。
 - (3) 以適當之外洩液中和劑，中和處理。處理時穿戴必要之防護用具。
 - (4) 將汙染區以黃塑膠帶隔離標示。
2. 化學藥品傷害緊急處理措施：
 - (1) 濺到眼睛：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至 20 分鐘，沖洗時，張開眼皮以水沖洗眼球及眼皮各處。但水壓不可太大，以免傷及眼球。
 - (2) 沾及皮膚：立即脫去被汙染衣物，以清水沖洗被汙染部份。若是大量藥劑附著時，可能被皮膚吸收而引起全身症狀，先採取中毒急救措施，再儘速送醫。
 - (3) 氣體中毒：將傷者迅速移至空氣新鮮處，救護人員配戴必要防護具，以免中毒。
 - (4) 誤食中毒：重覆漱口後，飲下大量的水或牛奶。若傷者呈現昏迷、不省人事、衰竭、抽筋等現象，不可催吐，否則協助患者吐出所食入之物質。
3. 化學品使用操作不當引起火災及爆炸為各種意外事故中，最嚴重的化學災害。火災及爆炸處理及預防原則是相通的。其處理原則有：
 - (1) 關閉總電源及瓦斯，並儘速移開周圍易燃物。
 - (2) 通知現場人員疏散。
 - (3) 確認火災種類，選擇實驗室內適當滅火器滅火。

(4) 如火勢持續擴大，立即打電話通知消防分隊支援協助滅火。

(5) 若引起爆炸，則防範爆風、飛散物的破壞，可能導致第二次事故或繼續爆炸危險，故儘速撤離。

4. 緊急救護實施：

(1) 由救護組負責現場受傷人員搶救及送醫事宜。

(2) 設置緊急醫療站。

(3) 緊急處理傷患，並登記傷患之基本資料。

(4) 聯繫傷患後送醫院，並記錄患者狀況與轉院紀錄。

(5) 回報防災中心現場處理狀況。

九、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應變工作事項（相關內容請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方網站）

無論校內或校外發生化學品洩漏或校外工廠發生火災、爆炸，化學物質或濃煙飄向學校時，應啟動應變程序。立即通報政府防救災單位，取得相關資訊。若依據當時風向，學校位於上風處，則視狀況決定是否全校停課，並立即疏散。（以免風向改變，或災害擴大。）若依據當時風向學校位於下風處，則全校師生立即進入室內暫時避難。清點人數，通報災情。聯繫主管機關，瞭解狀況。必要時請求支援，全校師生疏散。

十、生物病原災害

有關校園傳染病防治規定及措施，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站，並請掌握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資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3 各式安全檢查表掃描檔

請依學校環境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針對校園環境安全、防汛安全、周邊坡地災害安全，進行自主檢查，印出紙本並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將最新一次檢查掃描檔剪貼於此。

二、檢查表及演練紀錄表

附表 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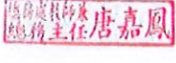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教學區
填表人	蔡宜芬		填表日期	114.7.25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蔽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鎖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維護時間：113年3月31日）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室內消防栓是否有1個瞄子及2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個、水帶__條） ☒ 是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教學區
填表人	蔡宜芬		填表日期	114.7.25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__支） ☐ 過期（數量：__支）		
	室內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保養時間：113年12月30日）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校舍建築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1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教學區
填表人	蔡宜芬		填表日期	114.7.25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 (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否 (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 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 (建議修復) ☐ 是, 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 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建築物附屬設備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室內懸吊物 (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 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否 (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 (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危險物品管理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否 (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 (含保健室)。	☐ 否 ☒ 是 (器材室)		請列出所有教室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 (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教學區
填表人	蔡宜芬		填表日期	114.7.25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 (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 (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 (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 (理化教室，管理人：蘇少槐)		管理時間 113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預定)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 註：1. 本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 5 棟大樓，則應建立 5 份此表。
 2. 本表訂定檢查項目，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3. 本表應於每學年暑假 7 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 3 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4.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 (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複檢 (__ 年 __ 月 __ 日)			
組長 (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附表 1.2 防汛安全檢查表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全校區	
填表人		蔡宜芬		填表日期	114.7.25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確。	✓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2樓以上空間。	✓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				
電梯、 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2樓以上。	✓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全校區	
填表人	蔡宜芬		填表日期	114.7.25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欄杆有無損壞。	✓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其他	園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園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全校區	
填表人	蔡宜芬		填表日期	114.7.25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利用沙包、擋水銅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汎缺口。	✓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註：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附件4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簽核掃描檔

最新一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完成後，經由校內簽呈，會簽各相關單位/人員，並呈校長核章，將掃描檔剪貼於此。不需另行上傳教育部，是否匯集確認，依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總務處 114年10月2日

主旨：檢陳114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懇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北市教安字第1143088697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校114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以落實防災疏散演練之執行。

敬陳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家長會

承辦單位 電話：23916697轉311

審核

決行

總務主任 唐嘉鳳

1002/0922

教務主任 許嘉祐
1002/1635

學務主任 蔡宜芬
1002/0945

輔導室主任 張永芳
1003/0845

張永芳
1003/1800

中正國民中學 林泰安

1003/1000